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陶克、郑伟、赵丽娟

2020年8月17日